**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ZP2025031300103-2

项目名称：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bookmark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bookmark1)

[一、总则 7](#_bookmark2)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_bookmark3)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1](#_bookmark4)

[四、磋商 12](#_bookmark5)

[五、签订合同 13](#_bookmark6)

[六、质疑和投诉 13](#_bookmark7)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_bookmark8)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6](#_bookmark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18](#_bookmark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_bookmark1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56](#_bookmark12)

[评分索引表 57](#_bookmark1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58](#_bookmark1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_bookmark15)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59](#_bookmark16)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60](#_bookmark17)

[五、资格证明 60](#_bookmark19)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61](#_bookmark20)

[七、项目实施方案 61](#_bookmark21)

[八、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62](#_bookmark22)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63](#_bookmark23)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3](#_bookmark24)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_bookmark25)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64](#_bookmark26)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_bookmark27)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6](#_bookmark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编号：XZP2025031300103-2**

**项目概况**

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5031300103-2

项目名称：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8万元

最高限价：498000元

采购需求：对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具备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获取文件文件费：100元。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明确写明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

联系方式：025-52752987

联 系 人：赵工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联系方式：025-521909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5-52190939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委托，对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 XZP2025031300103-2 | |
| 2 | 项目名称 | | 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5 | 项目预算 | | 控制价为498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 7 |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 时间 | 2025年4月10日14:00-14:30 |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 8 | 磋商  信息 | 时间 | 2025年4月10日14：30 |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9 | 联系  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赵工 |
| 联系电话 | 025-52752987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舒工 |
| 联系电话 | 025-52190939 |

##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

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

无

* 1. 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2. 验收标准
        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4. 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2.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的80%执行（如有），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无论是否将以上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

等。

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第二章 4.1 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8. ★《磋商报价汇总表》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10. 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11. 经营业绩；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3. **报价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

价以及分项报价。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2.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4.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密封封装，密封处须加盖公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响应性文件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件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
3. **★盖章和签字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6. 所有证明性材料；
7. 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被授权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开标现场并递交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以上提供材料无须密封，在投标文件外单独递交，所递交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1. **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磋商组织**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打“★”或“\*”项缺失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

（6）未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7）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8）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9）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或私自修改采购人给定清单内容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诚信档案分等。
  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预算2%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采购活动。
  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

*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二、服务周期：1年**

**三、项目概况：**

秣陵街道百家湖食堂位于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是专门为秣陵街道办事处社保所、街道的部分工作人员用餐的场所。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要求提供周一至周五早餐及午餐；

2、早餐供应时间 7:30-8:45，午餐供应时间：11:30-13:00；

3、食材、厨房易耗品、设备以及水电气全部由招标人提供；

4、要求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并定期体检；

1. 菜品要求：

1、早餐：稀饭、点心（二选一）、包子、鸡蛋、面条；

2、中餐主食：米饭、至少一种杂粮、水果；

3、中餐菜式：一种大荤、二种小荤、一种素菜、一汤；

4、菜式具体组成：

大荤：为肉类、鱼类、家禽等食材；

小荤：为肉类、禽蛋类与其他材料混合等食材； 素菜：为蔬菜、豆制品及海产品；

汤：蔬菜汤、肉、鱼汤；绿豆汤；（注：必须提供应季菜）；

1. 环境卫生要求：

1、饭菜卫生要求：

A：米饭要求无沙、无虫、无霉汁、无杂物。

B：菜要求新鲜、不变质、咸淡适中、有油水。

C：其他杂食一样要求保持新鲜、不变质。

2、餐具卫生要求：

A：所有餐具必须经消毒柜高温消毒。

B：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保证无油迹、无水渍。

C：餐具在就餐使用时应消毒合格。

3、厨房卫生：

A：食堂应时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用餐时间段结束后，厨房工作人员必须对食堂的桌椅、地板、餐具进行清洁，消毒。

B：食堂每周必须进行两次桌椅、地板大扫除，主要是先用洗衣粉刷一遍，再用清水冲，直至把污水冲洗干净，做到地面无油渍等脏物为主。

C：厨房应在每周日对灶台、抽油烟机等油污部分彻底清洁一次。

D：炊事用餐定期每月消毒一次。

1. 其他：

食堂食材、易耗品、设备以及水电气等均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 人员配置标准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及岗位 | | 数量 | 主要工作内容 | 相关要求 | 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 | 全面负责食堂所有服务工作。 | 年龄50周岁以下，同岗位管理经验至少5年及以上。 | 周一至周五，常白班（7:00—17:00（10小时） |
| 2 | 厨房 | 主厨 | 1 | 传达餐饮部的相关通知、注意事项等；根据园所餐谱掌勺、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等；负责灶台的卫生清理、正常使用。有餐饮企业工作经验，有相关培训经历，有厨师证者优先聘用。 | 男性，高中及以上文化，年龄40-55周岁，具有责任心，良好的执行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标准操作；勤奋努力，对餐饮工作有较高的工作热情。 | 周一至周五，7:30-16:30（9小时） |
| 案板 | 1 | 负责菜品清洗与切配. |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周一至周五，5:00-16:30 ，11.5小时（负责早餐加工） |
| 面点 | 1 | 员工食堂每日早餐烹制；早餐种类的推陈出新；工作区域卫生清洁；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 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中点及西点的制作；有相关证书者优先；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 周一至周五 4:00-14:00，10小时 |
| 3 | 勤杂 | | 2 | 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主要负责食堂内部的卫生，以及打饭，洗碗等。 | 年龄不超过50周岁，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 周一至周五 7:30-16:30（9小时） |
| 4 | 合计人数 | | | 6人 | | |

**五、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1、要求提供周一至周五早餐及午餐； 2、早餐供应时间 7:30-8:45，午餐供应时间：11:30-13:00； 3、食材、厨房易耗品、设备以及水电气全部由招标人提供； 4、要求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并定期体检； | 项目主管 | 全面负责食堂所有服务工作。含工资、保险、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全部费用，时间：一年 | 人 | 1 |  |  |
| 2 | 主厨 | 传达餐饮部的相关通知、注意事项等；根据园所餐谱掌勺、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等；负责灶台的卫生清理、正常使用。含工资、保险、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全部费用，时间：一年 | 人 | 1 |  |  |
| 3 | 案板 | 负责菜品清洗与切配。含工资、保险、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全部费用，时间：一年 | 人 | 1 |  |  |
| 4 | 面点 | 员工食堂每日早餐烹制；早餐种类的推陈出新；工作区域卫生清洁；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含工资、保险、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全部费用，时间：一年 | 人 | 1 |  |  |
| 5 | 勤杂 | 负责食堂内部的卫生，以及打饭，洗碗等。含工资、保险、公积金、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全部费用，时间：一年 | 人 | 2 |  |  |
| **合计**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按季付款，服务结束并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95%，余款一年后付清。

1. **考核办法：**

**食堂综合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日期： 检查者： 责任人： 得分： | | | |
| 项目 | 考评标准 | 扣分  标准 | 检查情况扣分 |
| 制度  20分 | 1. 职责、制度、规范、应急预案齐全。 2. 许可证合法有效，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并公示量化分级结果。各级人员持证上岗，配合各类监督检查。 3. 各级人员职责明确，有规范流程并认真执行。 4. 按作息时间开饭，不漏订漏送，不影响职工正常就餐。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服务  15分 | 1. 食堂工作人员应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用语，不错发漏发餐食。保证职工的就餐，加班及值班人员用餐。 2. 食堂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方面得当、整洁：工作期间服装统一、衣帽整洁、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 3. 食堂工作人员不得损坏餐卡系统、多收取餐费。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卫生  20分 | 1. 食堂外环境清洁，无烟头杂物，污物放置于垃圾桶。 2. 食堂就餐环境安全，整洁，干净。地面无垃圾、水渍、油渍。 3. 食堂后场物品摆放整齐，用具清洁，地面无杂物。 4. 餐具餐车清洁，及时消毒处理、并记录。 5. 各类垃圾污物按垃圾分类相关文件执行：分类袋装，封口，标识清晰、定点放置、并记录相关文件资料。 | 一项不符  扣4分 |  |
| 质量  25分 | 1. 每周菜肴不重复，不得随意更改菜单。 2. 蔬菜清洗干净，老嫩适中，切配大小合适。注重菜肴色香味形，口味咸淡适中。 3. 面食干净卫生，发酵得当，适口性好。 4. 食品丰富，菜品荤素搭配得当，务必满足职工需求。 5. 按照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的标准、程序并有完整的记录。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安全  20分 | 1、不采购腐烂变质过期失效食品；不销售隔夜饭菜。  2、采购食品及原料严格执行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卫生许可证，不采购三无产品及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原料，食品采购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  3、各类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冷热分开，以免串味、走味、变质。  4、食堂库房整齐清洁，分类存放，防鼠防潮。  5、按要求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6、加强用气，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管理，电瓶车等大功率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 一项不符  扣3分 |  |

**备注：每分为五十元**

**职工满意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满意度 | 得分 |
| 菜肴口味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服务态度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食堂卫生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整体形象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8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5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 | **10** |  |  |
| 满分 | **100** | | |  |
| 月度考核  得分 |  | | |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1、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 | 2.1、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及整体设想：  1、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服务设想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9分； 3、服务设想较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4、服务设想不全面，或设想没有针对性，或设想不明确的，得3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2.2、重难点分析说明：   1. 内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2. 内容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9分； 3. 内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4. 内容分析无重点，表述不明确，得3分；   未作分析的不得分。 | 12分 |
| 2.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9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4、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5、无不得分。 | 12分 |
| 2.4、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   1.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的，得12分； 2.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较完善的计划和举措的，得9分； 3. 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不全面，内容无针对性的，得6分； 4. 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或留用人员安置不合理的，得3分； 5. 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 12分 |
| 2.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2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4、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3分；  5、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 12分 |
| 2.6、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 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12分； 2. 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9分； 3. 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6分；   4、档案管理不合理，内容易出现缺失的，得3分；  5、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 | 12分 |
| 2.7、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1、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12分；  2、岗位设置齐全，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有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得9分；  3、岗位设置较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6分；  4、岗位设置合理性不强，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食堂餐饮服务的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对应合同的发票（若有多次付款，提供任意一次发票即可），三者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6分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  |  |
| --- | --- |
|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和验收

1、服务周期：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按季付款，服务结束并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95%，余款一年后付清。

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仲裁。

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4、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5、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7、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8、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乙方（章）：

签字： 签字：

####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考核方法）：

#### **食堂综合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日期： 检查者： 责任人： 得分： | | | |
| 项目 | 考评标准 | 扣分  标准 | 检查情况扣分 |
| 制度  20分 | 1. 职责、制度、规范、应急预案齐全。 2. 许可证合法有效，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并公示量化分级结果。各级人员持证上岗，配合各类监督检查。 3. 各级人员职责明确，有规范流程并认真执行。 4. 按作息时间开饭，不漏订漏送，不影响职工正常就餐。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服务  15分 | 1. 食堂工作人员应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用语，不错发漏发餐食。保证职工的就餐，加班及值班人员用餐。 2. 食堂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方面得当、整洁：工作期间服装统一、衣帽整洁、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 3. 食堂工作人员不得损坏餐卡系统、多收取餐费。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卫生  20分 | 1. 食堂外环境清洁，无烟头杂物，污物放置于垃圾桶。 2. 食堂就餐环境安全，整洁，干净。地面无垃圾、水渍、油渍。 3. 食堂后场物品摆放整齐，用具清洁，地面无杂物。 4. 餐具餐车清洁，及时消毒处理、并记录。 5. 各类垃圾污物按垃圾分类相关文件执行：分类袋装，封口，标识清晰、定点放置、并记录相关文件资料。 | 一项不符  扣4分 |  |
| 质量  25分 | 1. 每周菜肴不重复，不得随意更改菜单。 2. 蔬菜清洗干净，老嫩适中，切配大小合适。注重菜肴色香味形，口味咸淡适中。 3. 面食干净卫生，发酵得当，适口性好。 4. 食品丰富，菜品荤素搭配得当，务必满足职工需求。 5. 按照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的标准、程序并有完整的记录。 | 一项不符  扣5分 |  |
| 安全  20分 | 1、不采购腐烂变质过期失效食品；不销售隔夜饭菜。  2、采购食品及原料严格执行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卫生许可证，不采购三无产品及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原料，食品采购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  3、各类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冷热分开，以免串味、走味、变质。  4、食堂库房整齐清洁，分类存放，防鼠防潮。  5、按要求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6、加强用气，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管理，电瓶车等大功率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 一项不符  扣3分 |  |

**备注：每分为五十元**

**职工满意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满意度 | 得分 |
| 菜肴口味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服务态度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食堂卫生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3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25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20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并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2% | **30** |  |  |
| 整体形象 | 满意度在80%（含）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70（含）-80%的8分；满意度在60（含）-70%得5分；  满意度在60%以下不得分 | **10** |  |  |
| 满分 | **100** | | |  |
| 月度考核  得分 |  | |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 投标书目录之前。**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以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报价。我方保证在 （填写服务时间）内服务并完成整个项目。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我方将派出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 联系电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本声明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 份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 供应商是否属  于中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中“报价要求”的给定格式报价

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 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据实提交，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八、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合同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实际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  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  |  |  |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XZP2025031300103-2 ”的秣陵街道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 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函内容。

##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含）至开标当天（含）内打印。